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張本林

電話：7734-1797

電子郵件：osb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字第106102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救教學辦理日程表、報名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能力補救教學辦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特設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本課程每學期開設一次，得視情況加開暑期班。
- 三、修習資格：104學年度以後入學，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兩次以上校內、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未通過者；103學年度以前入學，參加過各系所認可之任一項英語文能力相關測驗，未通過各系所認可之標準者。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報名表」並附上相關成績證明向所屬系所助教提出申請，由各系所助教審核後，將補救教學學生名單送至樸101自學教室。補救課程錄取名單將公告於「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—外文教育組—補救教學」頁面。
- 四、本課程每學期修習名額上限250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，則以應屆畢業之學士班學生、已達修業年限上限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人數若超過250名，將依報名順序排定候補名單。於正規報到時

間結束後如有多餘名額，將開放候補同學進行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候補資格。

- 六、錄取本課程學生應於報到期限內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記錄表」，貼上一吋相片乙張至樸101英語自學教室進行報到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若系所已繳交名單但學生未報到，視同自行放棄資格。
- 七、參與本課程之學生應詳閱相關規定與使用規則並徹底遵守。
- 八、本課程進行時間為期六週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時段列於當期「補救教學說明及注意事項」，相關報名時程請參閱附件之日程表。
- 九、學生完成本課程後，將核章後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紀錄表」逕送回學生所屬系所辦理後續相關程序。
- 十、相關附件表格下載及其他未盡事宜請至「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—外文教育組—補救教學」頁面，網址如下：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8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6intro73&Sn=164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校長 張國恩